

實施建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對現職建造工人的影響評估

有關建議

1. 現扼要地重述是項建議，一個為建造業工人而設的強制性註冊制度將以立法方式推行。根據在建造業內被廣泛採納的工人技術水平分類，所有工人會按本身在某工種所達到的技術水平分 3 類註冊，分別為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或一般工人。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均須通過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舉辦的相關技能測試，或具備同等資格，方可註冊。作為註冊的先決條件，所有工人必須持有完成基本安全訓練課程的證明書(平安咭)。

可能造成的影響

2. 在草擬法例前，我們曾研究註冊制度對現職建造工人可能造成的影響，並且經考慮後認為並無不良的影響。最為重要的是沒有建造工人會因推行此註冊制度而被迫失去現有的工作或令其工資受到影響。就一些立法會議員在2002年10月3日召開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此問題的關注，我們在本年10月18日曾與業界的主要團體包括有關行業的商會(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工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及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及培訓機構(建訓局)進行一次特別會議再詳盡地評估註冊制度對現職建造工人可能造成的影響。討論的結果進一步肯定我們早前觀察所得，並記錄如下：

(a) 工作的保障

由於此強制性註冊制度只為建造工人就他們的工藝水平提供一客觀的評審證明，因此如他們的受聘工作的工種及所需的技術水平與該工人獲得註冊的工種及水平相符，則該工人的工作應不受影響。此亦為實施註冊

制度的目的並以此確保建造工程的質素。若某些工人的技術水平現時未達其工作所需的水平，則該等工人仍可暫時獲受聘為臨時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或一般工人。

(b) **薪酬水平**

建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將不會影響建造工人的工資，因工資水平是由就業市場主導的並取決於建造行業的供求情況。當註冊制度設立後，已註冊建造工人的技術水平將得到確認，而僱主亦可以此客觀的標準作為參考，並因應該工人的工種及技術水平給予市場工資。

(c) **受僱的相關福利**

除了建造工人受聘的相關福利不會受影響外，建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並可幫助保障工人的利益。由於實施註冊制度後將可提供更可靠的工人在工地的出勤記錄，在發生意外索償或工資糾紛等事故時，該等記錄可被視為有效的出勤證明。

保障工人利益的措施

3. 當註冊制度正式生效時，由於部份現職工人尚未持有所需的資歷以便註冊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介時將有一次性的過渡及豁免安排以使該等工人可繼續在工地從事建造工作。這些獲臨時註冊的工人須在 3 年的過渡期內提升個人技術及作好準備以通過有關的技能測試。此外，為減輕工人在工地工作時所需負擔的各項費用，註冊費及續期費將會維持在工人可負擔的水平。

4. 就有關工人難於取得其過往工作經驗證明的顧慮，上述會議的與會者認為若工人確實在建造業內工作了一段時期，他們要取得由其僱主、相關商會或工會所作的證明應不是一個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正與法律草擬專員的代

表進一步研究附加其他可行的方案以方便工人能提供其過往工作經驗的證明。
